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5)2729242
(05)2720411 分機 26002



Master Program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In-service Teache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No.168, Sec. 1, University Rd., Minhsiung,
Chiayi 621301, Taiwan (R.O.C.)
TEL: 886-5-2729242; 2720411 ext.26002
FAX: 886-5-2722701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複試通知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 2 樓（201~202 試場）

試場教室位置公告於本校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網頁

網址：<https://tpd.ccu.edu.tw/>

考試科目：第一節 13:30 - 15:00 「課程與教學」

應試文件：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

1. 考生於複試（筆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為因應監理機關「到期汽機車駕照免換發」，考生進入試場應試時，亦可持過期之本人駕照應試。

注意事項：

一、本次入學考試提供接送交通車，請考生於下列時間和地點集合搭乘本校交通車來校應試。

- 高鐵嘉義站大廳集合，由隨車人員引導往 2 號出口搭車 12:00 發車
- 台鐵嘉義站後火車站大廳集合，由隨車人員引導搭車 12:00 發車

二、本校實施車牌辨識管理，自行開車或騎車到校考生，請依校內標示停車。離校時請使用「停車折扣券」折抵停車費。請參閱本校交通資訊與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及考生車輛進出校園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附件 1](#)】。

三、請考生於考試前 10 分鐘進場，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五「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及複試「驗證身分查核試務作業」補充說明【[附件 2](#)】。

聯絡電話：郭小姐 05-2729242

聯絡手機：(1) 郭小姐：0929-230-160

(2) 洪小姐：0905-786-762

(3) 彭先生：0905-570-375



國立中正大學交通資訊

1. 考試名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 19 屆複試
2. 考試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 2 樓
3. 考試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4. 交通資訊

(1) 學校位置圖





開車

經國道一號

由民雄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沿著民雄外環道(民新路)前行約 1.9 公里，過民雄陸橋後左轉進入省道台一線，前行約 600 公尺，右轉入大學路三段後，沿著大學路往前行駛約 4.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經國道三號

南下方向：

梅山交流道下→縣道 162 (經過大林鎮公所)→左轉往民生路→往前行駛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到縣道 106(大學路一段)→再行駛五分鐘即抵達中正大學

北上方向：

竹崎交流道下→縣道 166→民雄方向→再依照沿路之指示牌，即可抵達中正大學



客運

嘉義縣公車、統聯客運有行駛進本校之班次。

[→統聯客運時刻表](#)

[→嘉義縣公車時刻表](#)



- (1) 搭乘火車至嘉義站，轉乘縣公車 7309、台灣好行 106 故宮南院線至本校，車程約 38 分鐘，請在活動中心前候車亭上下車。
- (2) 搭乘火車至民雄站，轉乘縣公車 7306、台灣好行 106 故宮南院線至本校，車程約 9 分鐘，請在活動中心前候車亭上下車。
- (3) 搭乘火車至民雄站，出站後步行至民雄長壽會館，轉乘縣公車 7309 線至本校，車程約 7 分鐘，請在活動中心前候車亭上下車。

[→台鐵火車時刻表](#)

[→嘉義縣公車時刻表](#)

[→民雄長壽會館位置圖](#)



- (1) 搭乘高鐵至嘉義站，轉乘台灣好行 106 故宮南院線至本校。校園內停靠一站，請在活動中心前候車亭上下車。
- (2) 由嘉義高鐵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路程約 30-40 分鐘，車資約 600 元。
- (3) 嘉義高鐵站搭乘 BRT 接駁公車至嘉義火車站搭乘嘉義縣公車 7309 路線至本校。

[→高鐵票價、時刻表](#)

[→台灣好行 106 公車時刻表](#)



計程車

乘搭火車至嘉義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由嘉義火車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車資約 450 元。

乘搭火車至民雄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由民雄火車站轉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臺灣大車隊，聯絡電話：55688。

(2) 學校平面圖



- 考試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 2 樓
- 考生休息室規劃於共同教室 2 樓，為維持秩序，請陪考親友於 1 樓休息區等候，謝謝您的配合。

停車折扣券

115年5月9日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車輛進出校園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 (專班用)

※操作流程

全免折抵券使用步驟說明

手機掃描線上繳費 QR-code(如下圖)。



※注意事項

1. 本校採車牌辨識管理，車輛入校後，請以「停車折抵券」掃描折抵停車費。
2. 每位考生限領 1 張停車折抵券，**僅限複試當日(5月9日)使用**，隨紙本複試通知發放。
3. 使用線上繳費系統時，請先開啟相機授權，以利掃描折抵及發票功能。
4. 電子發票僅支援「捐贈發票」、「手機條碼載具」及「統一編號存放手機條碼載具」。
※如需紙本發票，請至現場繳費機辦理。
5. 停車收費標準：汽車每小時 30 元 (上限 100 元) ；機車每次 20 元。
6. 離場前請掃描本校「線上繳費 QR Code」，完成折抵後需於 30 分鐘內離場。
※如暫不離校，請妥善保管折抵券，離場前再使用。
7. 請勿佔用首長、主管、行動不便者及卸貨專用車位，感謝配合。

簡章附錄五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亦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一）同一分區：
 1.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 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 複試「驗證及身分查核試務作業」補充說明

- 一、考生當日應試前（或報到時）已主動至試務辦公室表示未攜帶符合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且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身分：
- 1.請考生出具學生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證件或核對其報名資料等。
※核對報名資料時，可依「報名表」詢問相關問題，請考生回答其基本資料等。
 - 2.請考生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切結書共簽立 2 份，一份本校留存，一份考生自留。
※由試務人員先對考生拍照(共拍 2 張)，再請考生簽立切結，考生填妥後，將照片黏貼於切結書上，並於騎縫處加蓋試務(或專班)章戳。
 - 3.明確告知考生於之後的各節考試應攜帶考生自留之切結書入場應試，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仍應依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條論處。
 - 4.監試人員以考生出具之切結書查核身分，不列入違規，然須於試場記載表之其他欄位中說明。
- 二、筆試科目於考生當節入場應試時表示或由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發現未攜帶符合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
- 1.若考生反應其身分證件放置試場外，請監試人員向考生宣告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考試開始 40 分鐘始可離場）應將身分證件送達試場補驗，違者依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條規定，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考生若於鈴（鐘）聲響畢前，未將身分證件送達試場補驗，應將相關事宜記載於試場記載表並記錄違規。
 - 2.若考生反應身分證件因放置家中或其他因素等，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身分，請監試人員向考生宣告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考試開始 40 分鐘始可離場），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違者依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條規定，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考生若於考試結束前先提早交卷時，請於交卷時提醒考生，應立刻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及拍照，再將相關事宜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並先記錄違規。試務人員於彙整違規時，依據該生有無簽立切結書及其簽立時間，判斷是否為違規，若屬違規，則記載於違規考生名冊內。
※考生若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提早交卷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時，請於考試結束後，先留置考生，於點收試卷無誤後帶回試務辦公室辦理，並應將相關事宜記載於試場記載表並記錄違規。
 - 3.考生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時，切結書共一式 2 份，一份由本校留存，一份考生自留，考生於之後的各節考試時應攜帶該份自留之切結書入場應試，供監試人員查核，違者仍應依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論處。
※考生持切結書入場應試，可使考生不必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惟監試人員仍須查核切結書上照片與面貌是否相符，並將相關事宜記載於試場記載表之其他欄位內，不記錄違規。